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重大变动）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刘永开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u>107°20'18.260"</u> ，纬度： <u>34°19'58.720"</u> ）		
国民经济行业 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 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 工业-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	0.94	施工工期	2025.2—2025.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 积（m ² ）	2334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 审批机关：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宝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的若干规定》（陕政字〔1996〕49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函〔2010〕358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三期规划范围内用地，目前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已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已取得审查意见。本项目与该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488 1401 909"> <thead> <tr> <th>规划名称</th>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td> <td>第三期规划首先发展的是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工程产业；其次是先进的加工制造业，包括以数控机床、程控纺织机械为主的制造业和稀有金属新材料、建筑新材料产业，同时兼顾发展以乳制品为主的食物加工业；第三是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td> <td>项目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稀有金属新材料。</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2 994 1401 1599"> <thead> <tr> <th>规划名称</th>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td> <td>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的部分行政区域。划分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td> <td>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不在禁建区和限建区内，不属于秦岭北麓生态敏感地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规划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	第三期规划首先发展的是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工程产业；其次是先进的加工制造业，包括以数控机床、程控纺织机械为主的制造业和稀有金属新材料、建筑新材料产业，同时兼顾发展以乳制品为主的食物加工业；第三是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	项目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稀有金属新材料。	符合	规划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的部分行政区域。划分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不在禁建区和限建区内，不属于秦岭北麓生态敏感地区。	符合
	规划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	第三期规划首先发展的是高新技术产业，包括电子信息技术和生物工程产业；其次是先进的加工制造业，包括以数控机床、程控纺织机械为主的制造业和稀有金属新材料、建筑新材料产业，同时兼顾发展以乳制品为主的食物加工业；第三是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	项目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属于稀有金属新材料。	符合													
规划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按照《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的部分行政区域。划分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在秦岭范围内的生产、生活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依法采取相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证秦岭生态功能。	本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不在禁建区和限建区内，不属于秦岭北麓生态敏感地区。	符合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陕环办发〔2022〕76号文件，《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用一图、一表、一说明的形式表达。</p> <p>（1）“一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p> <p>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根据陕西省“三线一</p>																

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形成对照分析示意图。图中所示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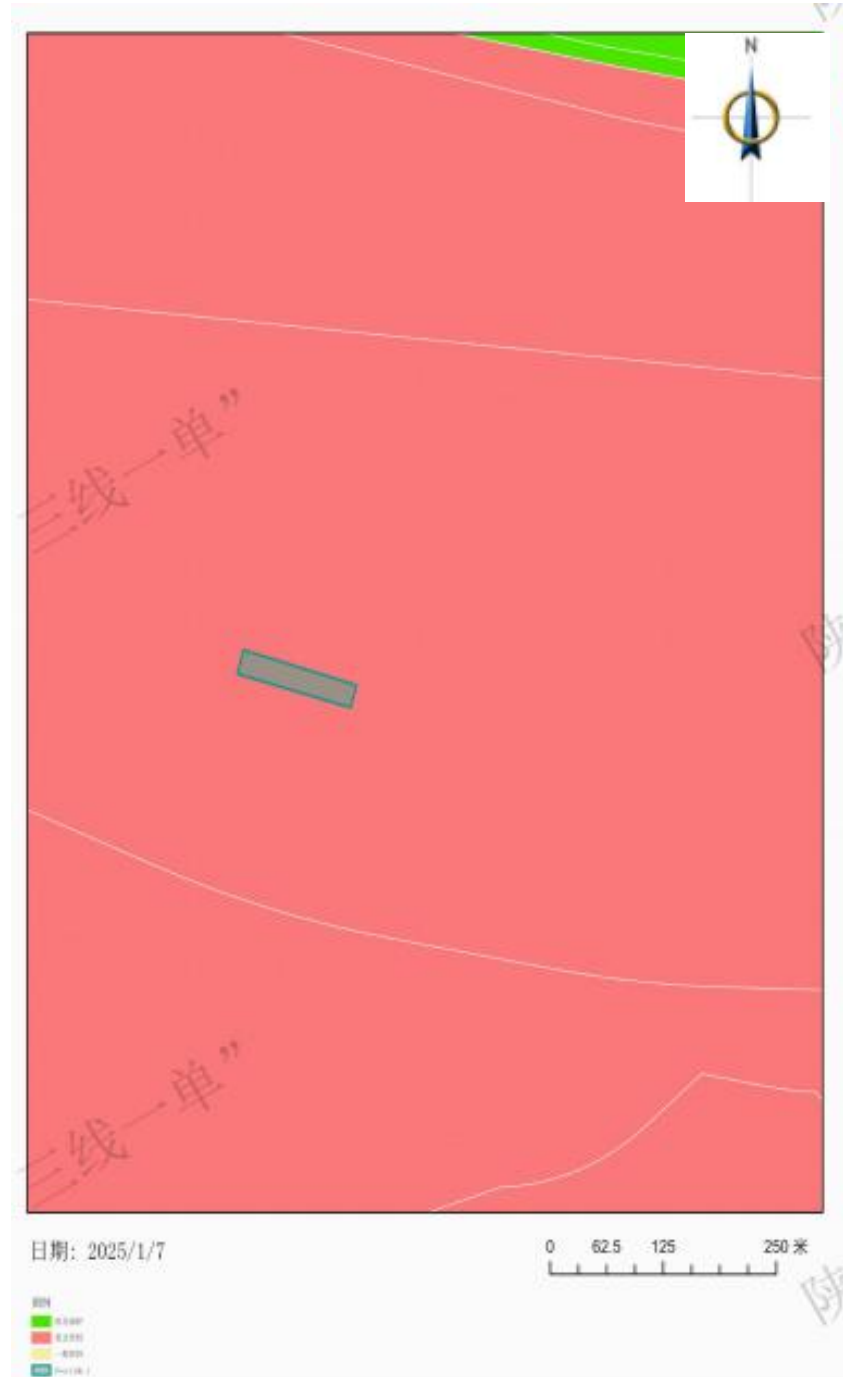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的数据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的分析

市 (区 县)	区县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单 元 要 素 属 性	管 控 要 求 分 类	管 控 要 求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宝 鸡 市	陈 仓 区	陕 西 省 宝 鸡 市 陈 仓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9	大 气 环 境 受 体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水 环 境 和 城 镇 生 活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生 态 用 水 补 给 区 管 控 分 区、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大 气 环 境 受 体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1.严格 控 制 新 增 《陕 西 省 “两 高 ” 项 目 管 理 暂 行 目 录》 行 业 项 目（民 生 等 项 目 除 外， 后 续 对 “两 高 ” 范 围 国 家 如 有 新 规 定 的， 从 其 规 定）。 2.严 禁 新 增 钢 铁、 焦 化、 水 泥 熟 料、 平 板 玻 璃、 电 解 铝、 氧 化 铝、 煤 化 工 产 能。	本 项 目 位 于 陕 西 省 宝 鸡 市 高 新 开 发 区 高 新 十 九 路 1 号， 为 有 色 金 属 压 延 加 工 项 目， 不 属 于 “两 高 ” 项 目； 不 属 于 钢 铁、 焦 化、 水 泥 熟 料、 平 板 玻 璃、 电 解 铝、 氧 化 铝、 煤 化 工。	符 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大 气 环 境 受 体 敏 感 重 点 管 控 区：1.城 市 建 成 区 产 生 油 烟 的 餐 饮 服 务 单 位 全 部 安 装 油 烟 净 化 装 置 并 保 持 正 常 运 行 和 定 期 维 护。 2.持 续 因 地 制 宜 实 施 “煤 改 气” “油 改 气”、 电 能、 地 热、 生 物 质 等 清 洁 能 源 取 暖 措 施。 巩 固 城 市 建 成 区、 县 （区） 平 原 区 域 散 煤 动 态 清 理 成 效。 3.鼓 励 将 老 旧 车 辆 和 非 道 路 移 动 机 械 替 换 为 清 洁 能 源 车 辆。 推 进 新 能 源 或 清 洁 能 源 汽 车 使 用。 5.市 辖 区 及 开 发 区 新 、 改 、 扩 建 涉 气 重 点 行 业 企 业 应 达 到 环 保 绩 效 A 级、 绩 效 引 领 性 水 平。	本 项 目 位 于 陕 西 省 宝 鸡 市 高 新 开 发 区 高 新 十 九 路 1 号， 为 有 色 金 属 压 延 加 工 项 目， 项 目 采 用 电 能 清 洁 能 源， 产 品 运 输 采 用 清 洁 能 源 车 辆。 本 项 目 不 属 于 涉 气 重 点 行 业 企 业。	符 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1.禁 止 销 售、 燃 用 高 污 染 燃 料（35 蒸 吨 及 以 上 锅 炉、 火 力 发 电 企 业 机 组 除 外）。 2.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执 行 III 类（ 严 格） 要 求， 禁 止 使 用 煤 炭 及 其 制 品、 石 油 焦、 油 页 岩、 原 油、 重 油、 渣 油、 煤 焦 油 以 及 非 专 用 锅 炉 或 未 配 置 高 效 除 尘 设 施 的 专 用 锅 炉 燃 用 的 生 物 质 成 型 燃 料。 3.禁 止 新 建、 扩 建 燃 用 高 污 染 燃 料 的 锅	本 项 目 属 于 有 色 金 属 压 延 加 工 行 业， 采 用 电 能 作 为 清 洁 能 源。	符 合

炉、窑炉、炉灶等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3) “一说明”，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说明

根据上文“一图”与“一表”的分析，项目位于环境管控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减排治理和环境风险防控为重点，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符合方案要求。综上，建设项目符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0、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根据《宝鸡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满足要求。	符合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方式，不涉及燃煤。	符合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退火炉运行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符合

	<p>《宝鸡市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p>	<p>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焦化、铸造、水泥等产能；水泥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文件有关规定，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p>	<p>项目退火炉属于加热炉类型，将物料或工件加热，提高温度但不改变其形态的工业炉窑。自身采用电能，不产生污染物。项目位于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内。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铸造、水泥等行业。</p>	<p>符合</p>
	<p>《宝鸡市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40号</p>	<p>3. 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以砖瓦窑、石灰窑、橡胶、玻璃、陶瓷、水泥、塑料、制药等重点行业和燃煤冲天炉、煤气发生炉等落后装备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对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的，立即停产，限期淘汰。</p>	<p>本项目退火矫直工序的退火炉使用电能加热，且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淘汰类。</p>	<p>符合</p>
	<p>《宝鸡市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p>	<p>我们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产能，同时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并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不得违规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p>	<p>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冶炼类“两高”行业。</p>	<p>符合</p>

		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建设。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噪声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车间内，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符合
	《陕西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	8.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依法开展环评，符合相关规划环评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噪声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11. 落实工业噪声过程控制。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切实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工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	项目建设过程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行期加强厂区噪声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输工具、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声源噪声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19.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20.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管控。严格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完善夜间施工证明申报、审核、时限及施工管理要求,并依法进行公示公告。鼓励各市探索实施重点项目昼间通行保障措施,减少夜间施工扰民。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执法整治,建立施工噪声投诉、违法处罚情况日常考核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实施信用扣分。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施工期夜间不施工,且施工期较短,因此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大的噪声影响。	符合
	《锻造生产安全与环保通则》(GB13318-2003)	厂房一般应建成独立的建筑物	项目锻造设有独立车间	符合
厂区内的污水在排出厂区内前应进行污水净化处理,使其达到 GB8978 的规定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废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时,严禁混有易燃、易爆物质(汽油、重油、润滑油等)和有害物质,排放废水温度不得高于 4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3.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检索《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宝鸡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分析如下：

表 1-5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 产业绿色转型升级。1.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	符合
《宝鸡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持续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降低电力、水泥、玻璃、石油、化工、有色金属、纺织印染、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排放。实施宝鸡鸿瑞建材有限公司等 6 家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千阳县非煤矿山无组织排放治理和工业企业扬尘源无组织排放治理等项目。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倒逼相关企业对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加强焦化、石化、水泥等行业无组织排放监督管理，采取高效扬尘管理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退火炉使用电能加热，且加热过程中无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项目用地分析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 1 号,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范围内。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三。

(2) 环境敏感性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房北侧为宝鸡钛莱康高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凤凰三路、东侧为宝鸡市宏远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宝鸡诚铸祥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厂房（见附图二）。本项目厂界外 297m 处为斜坡堡；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

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保护单位等敏感区。

(3) 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区划的一致性

项目所在区域隶属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项目建设符合《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对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

根据上述分析，建设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变动分析

2024年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3月委托陕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6月17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4）41号）（附件3），未验收。

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经市场调查，对生产线热处理工序增加电阻炉，增加原辅料用量，导致项目产能增加。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表 2-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产量 t/a	变动后产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1	钛合金套	2.4 (240套)	2.4 (240套)	0	产品 产能 增加 700%
2	钛环	220	220	0	
3	钛板	50	50	0	
4	钛管	30	30	0	
5	钛棒	280	280	0	
6	钛加工件	180	5500	+5320	
7	贵金属加工件	0	10	+10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用量	变动后消耗量	增减量
1	锯条	t/a	30	240	+210
2	耐火砖	t/a	32	256	+224
3	润滑油	t/a	0.2	1.4	+1.2
4	钛材	t/a	763.5	6090	+5326.5
5	贵金属材料	t/a	0	10.02	+10.02
6	液压油	L/a	160	1000	+840
7	切削液	t/a	0.1	0.8	+0.7
8	水	t/a	553.6	1177.342	+623.742
9	电	万度	50	100	+50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原环评数量	变动后数量	变动
1	电阻炉	15kW/630kw	台	9	12	+3

2	锻锤（空气锤）	1t	台	1	1	0
3	锻造液压机	LSM-2500T	台	1	1	0
4	锻造操作机	DYB-1000	台	1	1	0
5		T31YB-10	台	1	1	0
6	锻造装取料机	WG-5T	台	1	1	0
7	电动单梁起重 重机	LD10t	台	2	2	0
8		LD5t	台	1	1	0
9	立式辗环机	D1000H450	台	2	2	0
10	锯床	GB4235/GB4280	台	5	5	0
11	空压机	锻造液压机	台	1	1	0
12	厂内叉车	/	台	2	2	0

原环评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平均工作 290 天，无食宿。变动后劳动定员为 55 人，三班两运转，年平均工作 330 天，无食宿。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涉及变动	变更内容	变更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钛合金套 2.4t/a（240套）	钛合金套 2.4t/a（240套）	否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能增加 700%	是
	钛环 220t/a	钛环 220t/a	否	/			
	钛板 50t/a	钛板 50t/a	否	/		未变化	否
	钛管 30t/a	钛管 30t/a	否	/			
	钛棒 280t/a	钛棒 280t/a	否	/		未变化	否
	钛加工件 180t/a	钛加工件 5500t/a	是	产能增加			
	贵金属加工件 0t/a	贵金属加工件 10t/a	是	产能增加			
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	否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	<p>钛材-真空熔炼（委外）-开坯锻造-打磨（委外）-切割-二次锻造-热处理-打磨/机加（委外）-校直-机加（委外）-检验</p>	<p>钛材/贵金属材料-真空熔炼（委外）-开坯锻造-打磨（委外）-切割-二次锻造-热处理-打磨/机加（委外）-校直-机加（委外）-检验</p>	是	<p>新增钛加工件、贵金属加工件产量；新增电阻炉设备；新增原辅材料等。</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新增钛加工件、贵金属加工件产量；新增电阻炉设备；新增原辅材料等。</p>	是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热锻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p>	<p>废水：热锻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噪声：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日常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p>	否	/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p>	未变化	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固废：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关减振、降噪措施。固废：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	--

根据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后情况	重大变动对比
	项目	内容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增加 700%	是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	不涉及	否

		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钛加工件、贵金属加工件产量； 新增电阻炉设备；新增原辅材料等。	是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p>经判定，本项目较原环评产能增加 700%，新增电阻炉设备，新增贵金属原辅材料等，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重新报批。</p>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重大变动）

(2) 建设单位：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107°20'18.260"，纬度34°19'58.720"。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5) 总投资：1600万元。

3 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6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在已租赁的钢结构厂房中，主要进行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购置锯床、电阻炉、锻压操作机等设备，用于加热锻造。	租赁厂房，新建设备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用于原料的堆放。	新建
	配件仓库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用于配件的堆放。	新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及东北侧，用于成品的堆放。	新建
	热料存放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用于热锻件的堆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水管网。	依托
	供暖制冷	办公区供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生产厂房不供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依托
		项目热锻件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2个固溶池规格分别为3*5*3m）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基座、房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强化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委外真空熔炼。	新增	

建设内容

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新增
----	---	----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阻炉	15kw/630kw	台	12
2	锻锤（空气锤）	1t	台	1
3	锻造液压机	LSM-2500T	台	1
4	锻造操作机	DYB-1000	台	1
5		T31YB-10	台	1
6	锻造装取料机	WG-5T	台	1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t	台	2
8		LD5t	台	1
9	立式辗环机	D1000H450	台	2
10	锯床	GB4235/GB4280	台	5
11	空压机	锻造液压机	台	1
12	厂内叉车	/	台	2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锯条	t/a	240
2	耐火砖	t/a	256
3	润滑油	t/a	1.4
4	钛材	t/a	6090
5	贵金属材料	t/a	10.02
6	液压油	L/a	1000
7	切削液	t/a	0.8
8	水	t/a	1177.342
9	电	万度	100

(4)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9。

表 2-9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1	钛合金套	2.4 (240 套)
2	钛环	220
3	钛板	50
4	钛管	30

5	钛棒	280
6	钛加工件	5500
7	贵金属加工件	10

(5) 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行业损耗系数及物料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10 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物料 (t/a)		产出物质 (t/a)	
	1	钛材	6090	钛合金套
2	贵金属材料	10.02	钛环	220
3	回用的废边角料	75.49	钛板	50
4	回用的不合格品	75.49	钛管	30
5	/	/	钛棒	280
6	/	/	钛加工件	5500
7	/	/	贵金属加工件	10
8	/	/	废边角料	79
9	/	/	不合格品	79
合计		6251	合计	6251

(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本公司不提供员工食宿。本项目运营期员工用水量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钛加工厂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68 升/（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74m³/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2.992m³/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的热锻件使用冷却水冷却，2 个固溶冷却水池，每个冷却水池容积 45m³（3*5*3m），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水池容积通常为小时循环水量的 1/3 到 1/5，本项目取 1/3，因此，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70m³/h；补充水量为冷却水池因蒸发、飞溅等原因造成的水量损失（本项目水池已做防渗，不考虑渗漏水）。

蒸发量估算： $E=k*A*(e_s-e_a)*(1+0.135*v)$ （式 2-1）

K—蒸发系数，取值范围：0.0012~0.0016kg/（m²·h·Pa），本项目取0.0014kg/（m²·h·Pa）；

A—冷却水池表面积，本项目为30m²；

e_s—饱和水蒸气压强，常温（25℃）下3169Pa；

e_a—空气中水蒸气分压强，常温（25℃）下2218Pa；

v—空气流速，固溶水池位于厂房内，一般空气流速为0.2~0.5m/s，本项目取0.5m/s。

根据式2-1，计算得出蒸发量为0.04264m³/h。

其他损耗(飞溅)等占总损耗的20%，则总的补充水量为：0.06784/(1-0.2)=0.0533m³/h。

因此，补水量为0.3198m³/d。

表 2-1 项目给排水情况

工序	用水量 m ³ /d	耗损量 m ³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职工生活用水	3.74	0.748	2.992
冷却用水	0.3198	0.3198	-
合计	4.0598	1.0678	2.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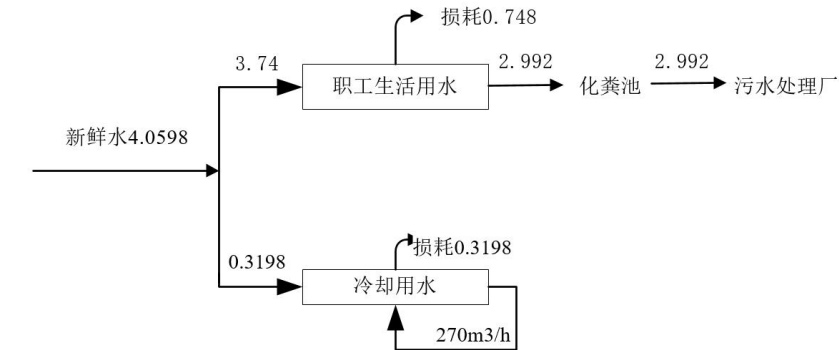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主要为生产和生活用电。本项目年用电约 100 万度。

(8) 采暖及制冷

办公区供暖、制冷采用分体空调；生产厂房不供暖。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 1 号 2 号厂房。

生产厂房呈东西走向，东西长，南北短，生产办公区位于厂房内西北侧，依次为配件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间位于厂房西北侧；厂房北侧生产区由西向东主要是锯床、电阻炉和空气锤；成品区、热料存放区位于厂房东北侧；厂房东侧为锻压操作机；厂房南侧生产区由东向西主要为电阻炉、碾环机；厂房西南侧为运输车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高噪声生产设备为空气锤（白天使用，晚上不使用）。空气锤位于生产厂房中段邻近北侧，距离厂区北厂界 72m、厂区西厂界 65m，采用防振沟减噪措施，对周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房整体布局紧凑，物料运输便捷，空间利用率较高，考虑到了噪声、安全等要求。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5 人，三班两运转，年平均工作 330 天，无食宿。

1.施工期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新增设备进厂房安装、调试等。此过程工期较短，为期 1 个月。本项目施工期的基本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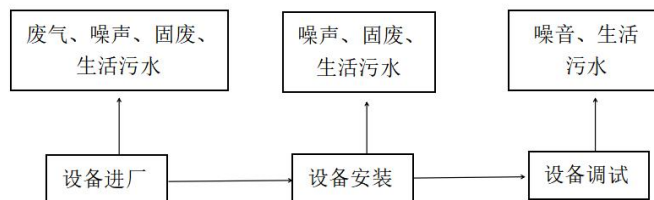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

废气：本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机械废气和施工扬尘。

废水：厂房内清洁产生的废水和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

噪声：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是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产污环节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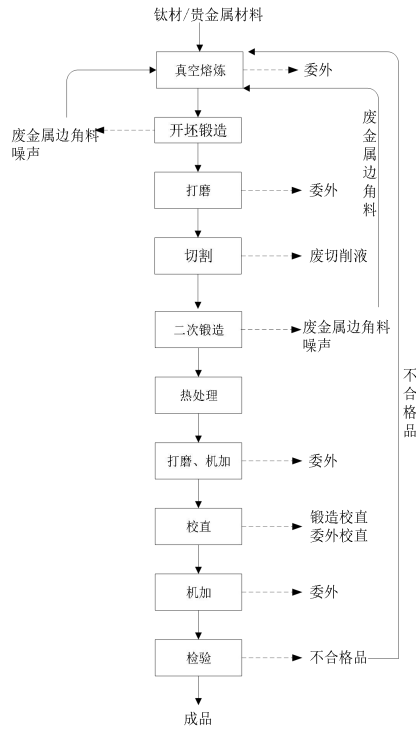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真空熔炼：此过程委外。

(2) 开坯锻造：使用锻锤、锻造液压机等将金属锻件锻压加工成具有一定规格和性能的坯料的生产过程，加热温度约为 1500℃左右。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金属边角料。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委外真空熔炼。

(3) 打磨：将符合客户要求的锻件进行打磨，对表面的毛刺及裂纹及缺陷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变平整。此工序委外。

(4) 切割：将锻压后形成的半成品，采用锯床进行切割，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

(5) 二次锻造：使用锻锤、锻造液压机等将金属锻件锻压加工成具有一定规格和性能的坯料的生产过程，加热温度约为 1500℃左右。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金属边角料。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委外真空熔炼。

(6) 热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对锻件进行热处理，项目采用电阻炉热处理的方式进行，将锻压成型切割后的锻件放入电阻炉封闭进行热处理。热处理完成后达到客户需求，进入下一道工序。

(7) 打磨、机加：将符合客户要求的锻件进行打磨，对表面的毛刺及裂纹及缺陷进行打磨，使工件表面变平整后。此工序委外。

(8) 校直：因热应力和组织应力引起弯曲或翘曲变形，超出了范围要求必须校直。校直后的工件，其变形量应符合工艺要求。主要有锻造校直，外校直。

(9) 机加：将校直后的产品送入机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此工序委外。

(10) 检验：通过人工进行分拣，挑出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委外真空熔炼。

表 2-6 项目各生产工序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冷却废水	SS、总溶解性固体	冷却水池
噪声	设备噪声	一般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基础减振基座、房体隔声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锻造	废金属边角料	回收委外真空熔炼工段
	检验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切割	废切削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 1 号，项目利用租赁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高新环评审批〔2024〕41 号），未验收投产。

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经市场调查后，拟准备在生产线上增加电阻炉，导致项目产能增加。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 号）的对照分析，本项目较原环评产能增加 700%，新增电阻炉设备，新增原辅材料等，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现要重新报批。

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 2025 年 1 月 23 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宝鸡市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对高新区空气状况统计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8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4%	超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4.0	mg/m ³	2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以上数据可知，高新区 SO₂、NO₂、PM₁₀、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

本次评价引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宝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上游虢镇桥断面和下游魏家堡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本项目区域主要水体渭河，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有效性。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2 年）mg/L

评价断面	水域类别	监测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COD	总磷	氟化物
------	------	------	--------	------------------	----	-----	----	-----

卧龙寺桥断面	II类水域	监测值	3.0	2.1	0.08	13.9	0.043	0.49
		评价标准	≤6	≤4	≤1.0	≤20	≤0.2	≤1.0
		占标率	50.00%	52.50%	8%	69.50%	21.5%	49.00%
魏镇桥断面	II类水域	监测值	2.6	1.7	0.46	14.3	0.074	0.40
		评价标准	≤6	≤4	≤1.0	≤20	≤0.2	≤1.0
		占标率	43.33%	42.50%	46%	71.50%	37%	40.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版）中声环境评价要求，对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做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07.33640	34.330197	斜坡堡	西南	29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评价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单位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mg/L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标准名称	评价因子	单位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pH	mg/L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NH ₃ -N	mg/L	45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时期</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排放标准值 dB (A)</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时期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p>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p>																									
总量 控制 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察，目前生产厂房地面已硬化，但项目生产新增设备未入场。因此施工期主要为生产新增设备进场安装。</p> <p>1.施工期废气保护措施</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方施工，安装过程中需要进行少量焊接和切割作业，可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废气的影响将逐渐消失，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逐渐减少。</p> <p>2.施工期废水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人员少，施工过程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噪声保护措施</p> <p>根据类比调查，施工阶段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电锯和电钻等施工设备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并对电锯和电钻等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措施。合理安排电锯和电钻的安放位置，并采取基础减振，距离村庄较远，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材料切割废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其中施工期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材料切割废料、废包装等施工固废外售综合利用。</p> <p>在施工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废气</p> <p>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p> <p>2.运营期废水</p> <p>(1) 废水源强分析</p> <p>①员工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本公司不提供员工食宿。本项目运营期员工</p>

用水量参考《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钛加工厂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68 升/（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74m³/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2.992m³/d。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的热锻件使用冷却水冷却，2 个固溶冷却水池，每个冷却水池容积 45m³（3*5*3m），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水池容积通常为小时循环水量的 1/3 到 1/5，本项目取 1/3，因此，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70m³/h；补充水量为冷却水池因蒸发、飞溅、渗漏等原因造成的水量损失。因此补充水量为 0.3198m³/d。

表 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产污环节

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				
类别		生活污水（867.68m ³ /a）				
污染物种类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7.4	460	322	300	52
污染物产生量（t/a）			0.3991	0.2794	0.2603	0.0451
治理设施	名称	化粪池				
	收集效率	100%				
	去除效率	0	0.6	0.6	0.8	0.48
	是否可行	可行				
废水排放量（t/a）		867.68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7.1	184	129	60	27
污染物产生量（t/a）			0.1597	0.1119	0.0521	0.0234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基本排放口情况	编号	DW001				
	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污染物种类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6-9	500	300	400	45

是否达标

是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依托现有处理能力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属于宝鸡市同济水务有限公司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内，污水处理规模为10000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1.52m³/d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②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初沉池）-生化处理（A²/O池、二沉池）-深度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池、高效澄清池、D型滤池）-毒（次氯酸钠）”，为典型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目前其尾水排放符合《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A标准，因此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可行。

③ 设计进出水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符合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属于城市建成区，经调查周边市政管网建设完善，目前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项目污水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锻锤空气锤（间断使用、夜间不使用）、锻造液压机、立式辗环机、锯床、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为70dB（A）-112dB（A），设备噪声值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昼间）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建筑物插	室外边界声级/dB(A)	
				X	Y	Z	西	北	东	南		声压	建

称		声功率级 /dB(A)					侧	侧	侧	侧	入损失 /dB(A)	级 /dB(A)	筑物外距离 / m
厂房	空气锤	112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声源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60	19	1	60	2	47	19	20	东: 52.44 南: 52.33 西: 53.64 北: 60.24	东: 1 南: 1 西: 1 北: 1
	锻造液压机	85		90	2	1	90	19	17	2			
	立式辗环机 1#	85		48	1	1	48	20	59	1			
	立式辗环机 2#	85		52	1	1	52	20	55	1			
	锯床 1#	70		28	18	1	28	3	79	18			
	锯床 2#	70		32	18	1	32	3	75	18			
	锯床 3#	70		34	18	1	34	3	73	18			
	锯床 4#	70		38	18	1	38	3	69	18			
	锯床 5#	70		42	18	1	42	3	65	18			
空压机	90	92	2	1	92	19	15	2					

注: 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0,0)

表4-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室内夜间)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室外边界声级 /dB(A)	
				X	Y	Z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 m
厂房	锻造液压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声源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	90	2	1	90	19	17	2	20	东: 44.90 南: 44.84 西: 40.12 北: 43.46	东: 1 南: 1 西: 1 北: 1
	立式辗环机 1#	85		48	1	1	48	20	59	1			
	立式辗环机 2#	85		52	1	1	52	20	55	1			
	锯床 1#	70		28	18	1	28	3	79	18			
	锯床 2#	70		32	18	1	32	3	75	18			
	锯床 3#	70		34	18	1	34	3	73	18			
	锯床 4#	70		38	18	1	38	3	69	18			
	锯床 5#	70		42	18	1	42	3	65	18			

空压机	90		92	2	1	92	19	15	2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声环境影响预测，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墙的隔声量远大于门窗（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 ③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④噪声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2)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的等效步骤如下：如图所示。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α 取 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室内声源在室外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2} ；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功率级的隔声量，dB。

③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表征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位于刚性地面上（半自由声场），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w ——自由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A(r)$ ——自由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4) 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在 T 时间内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T)$ 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因子、预测时段、预测方案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预测时段：固定声源投产运行期。

预测方案：本次预测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即所有设备同时连续运行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

(4) 噪声预测结果

本次环评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图 4-1、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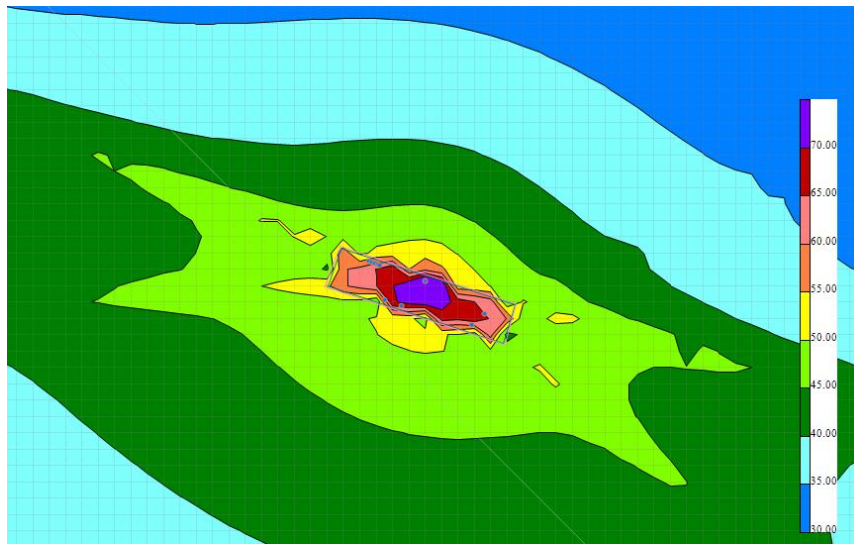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预测等值线图

表 4-4 项目评价范围内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厂界	背景值 /dB(A)	贡献值/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 东侧	/	52.44	44.90	/	昼 间 65	夜 间 55	达标
2	厂界 南侧	/	52.33	44.84	/			达标
3	厂界 西侧	/	53.64	40.12	/			达标
4	厂界	/	60.23	43.46	/			达标

由表 4-4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降噪措施

①针对空气锤可以在进出气口处安装复合式消声器,消声器能够有效降低高压气体排出时产生的噪声;在空气锤周围安装隔音板,可以有效地隔离噪声源和周围环境,防止噪音传播;对空气锤的机座进行减振处理,选择合适的减振垫或减振器,减少机械振动。

②针对空压机可以加装隔声罩,确保其密闭性以获得良好的隔声效果。隔声罩可设计为可拆式,便于检修和拆装;空压机机座进行减振处理,选择合适的减振垫或减振器,减少机械振动。

③针对锯床,可以在锯床的关键部件(如电机、锯架等)底部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器,减少振动的传导。

④针对锻造液压机可以在周围设置隔声罩或隔声屏,将设备与外界隔绝。在底座安装减振垫或减振器,减少设备振动的传导;

⑤在车间内安装吸声材料,如吸声板、吸声棉等,减少噪声的反射和传播;

⑥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运输时间应避开周边居民作息时间段,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辆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对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噪声。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所有监测方法与分析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有关标准或规范进行。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污

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监测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本项目建成运行期间，建议按照监测技术指南和相关规范对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年工作 290 天，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4kg/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02t/a。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①废金属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以往生产经验按照原料约为 1.3%，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7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为 320-001-10。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回用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损耗，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损耗率约废金属边角料 4.45%，损耗废金属边角料量为 2.51t/a，回用的废金属边角料为 75.49t/a。

②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以往生产经验按照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的 1.3%，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7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固废代码为 320-001-10。不合格品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回用本项目，不合格品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损耗，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损耗率约废金属边角料 4.45%，损耗不合格品量为 2.51t/a，回用的废金属边角料为 75.49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以往生产经验，项目每年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废机油属于 HW08 废机油中非指定行业 900-218-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 HW49 中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

运营期锻造液压机等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在使用期间除正常损耗外，需定期清理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相关要求，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

项目切割过程中需用到切削液，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8t/a，切削液一部分在机械加工时随工件及边角料带走，一部分挥发掉，剩下部分为废切削液，损耗率为 8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6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切削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表 4-6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7.02	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交由当

								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锻造及检验	固态	10	320-001-10	78	废金属边角料产品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
3		回用的废金属边角料	委外熔炼	固态	10	-	75.49	/
4		不合格品	锻造及检验	固态	10	320-001-10	78	不合格产品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
5		回用的不合格品	委外熔炼	固态	10	-	75.49	/
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0.03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	900-218-08	0.03	
9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HW09	900-006-09	0.16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在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点，暂存区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设置标志牌；同时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要求，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同时要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治理原则。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容器的选择必须做到防风、防晒、防

雨、防漏、防渗、防腐的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危险废物贮存库具体要求：

A.不兼容的危险废物分别单独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

B.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要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C.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比如托盘及防渗围堰等），存放位置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D.危废暂存间必须封闭建设，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位置，门口内侧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防雨水倒灌，并按要求张贴标识牌及相关废物警示标志。

E.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F.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明确，且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

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须进行硬化防渗，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地面上，废油类物质暂存于危废间，且用容器盛装，下方设置托盘，能有效阻隔液体渗漏。

经过上述措施，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6.生态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1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矿物油（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表4-7 危险物质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q (t)	临界量Q (t)	q/Q
矿物油	0.10	2500	0.00001
废矿物油	0.11	50	0.0022
总计			0.00221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总和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Q=0.00221<1			

根据判定结果，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风险评价工作不设等级，仅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3) 可能影响途经

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不善，导致危险物质无组织流散，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废油类物质易燃，若遇明火等会发生火灾等危险，燃烧分解产物为CO、SO₂，会污染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采取的风险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主要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源	主要预防措施
库房、危险废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危险物质下渗进入

物暂存间	地基下至土壤层及地下水层；暂存容器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库外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消防砂，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	--

8.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评价认为，在加强监控、采取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9.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宝鸡昂迈威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十九路 1 号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储藏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不善，导致危险物质无组织流散，造成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废油类物质易燃，若遇明火等会发生火灾等危险。燃烧分解产物为 CO、SO ₂ ，会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遵守厂房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V，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项目“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1）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查验。

（2）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3）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4）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意见应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验收组应由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组成。

（5）企业应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企业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并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上传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信息平台，并如实向社会公开。

11.环境管理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环境管理。

（1）企业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企业环保机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3）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照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应当予以重罚。

(4) 环境管理措施

①制定各项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定期与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联系，做好环保设备日常检查情况的记录，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可立即联系进行检修。

④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得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⑤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工作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视性监测结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废金属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委外进行真空熔炼；</p> <p>(3) 本项目机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修养，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液压设备定期维修保养需要更换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下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须全部硬化，可从源头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防渗，可以进一步预防和减轻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环境风险类型为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不善，导致危险物质无组织流散，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运行管理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设			

备运行波动的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企业必须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本项目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本项目设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区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门口设提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能长久保留。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5、GB15562.2-95、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名称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此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废水	/	/	/	867.68t/a	/	867.68t/a	/
	COD	/	/	/	0.1597t/a	/	0.1597t/a	/
	BOD ₅	/	/	/	0.1119t/a	/	0.1119t/a	/
	SS	/	/	/	0.0521t/a	/	0.0521t/a	/
	氨氮	/	/	/	0.0234t/a	/	0.0234t/a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7.02t/a	/	7.02t/a	/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78t/a	/	78t/a	/
	不合格品				75.49t/a	/	75.49t/a	/
	回用的废金属 边角料	/	/	/	78t/a	/	78t/a	/
	回用的不合格 品	/	/	/	75.49t/a	/	75.49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3t/a	/	0.03t/a	/
	含油抹布及手 套	/	/	/	0.02t/a	/	0.02t/a	/
	废液压油	/	/	/	0.03t/a	/	0.03t/a	/
	废切削液	/	/	/	0.16t/a	/	0.16t/a	/

注：⑥=①+③+④-⑤